

2026 年警用制式服装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报告

采购人：上海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2026 年警用制式服装采购项目单一来源

专家论证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警用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2. 采购人：上海市司法局
3. 组织单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 预算金额：3,801,866.00 元
5. 项目内容：依据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列装 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将采购人民警察长袖制式衬衣、执勤服、单裤、警礼服等制式服装。

二、论证会议情况：

1. 会议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13:30
2.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1504
3. 评审人员组成：姜君、顾建文、印磊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小组共 3 名，由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产生；论证小组成员均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经验，熟悉项目技术需求，且与拟采购供应商不存在利害关系，论证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三、论证情况：

专家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以及对供应商唯一性进行了论证，出具了论证意见。

四、论证结果

经专家一致论证，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本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论证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阮建文	公安三所	高工	13601898015	阮建文
2	姜君	上海升兴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6406805	姜君
3	印磊	上海市民防科学研究所	----	13641922325	印磊

会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会议日期: 2026年09月15日

专家评标需求表

使用单位（盖章）：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03126755-00379866

评标（咨询）项目名称	2026年警用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评审时间	2026-09-15 13:30	预计所需时间	0.5天
评审地点	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预算总额（元）	3801866
评标咨询项目所需人数	3		
投标单位数量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通知方式	电话联系	联系电话	13601715951
备注			

负责人：zfcgc05

填表人：张芬

填表时间：2026-09-15 13:07

注：上述内容由招标单位负责填写。

专家名单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签到
姜君	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工程师	310107198107023413		13916406805	
顾建文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副研究员（自然科学）	31010119690119241X		13601898015	
印磊	上海市民防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310108196509264858		13641922325	

注：专家抽取由采购办负责，并通知到人，反馈意见由招标人负责填写。

专家情况反馈意见

当前时间：2026-09-15 13:07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汇总）

论证时间： 2026 年 09 月 15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警用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0026-000202410
		预算金额	3,801,866.00 元
采购人	上海市司法局	联 系 人	李颖杰
		联系电话	18017077609
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芬
		联系电话	13601715951
拟定的 唯一供应商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费勇勇
		联系电话	18616878823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需求设置合理，未设置与采购项目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和技术要求，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警用制式服装属于国家管制的特殊标志服装，生产实行目录准入制：生产企业须经司法部或公安部审核认定，列入《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警用服装类），非目录企业不具备法定生产资格。同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制服采购项目应预留预算总额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上述目录资质与监狱企业身份两项条件，经核查，上海市范围内同时满足双重条件的供应商仅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一家。该公司（原上海达意实业有限公司申江服装厂）系监狱企业，主要任务是为罪犯提供劳动岗位、为改造罪犯服务，不同于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企业，不适宜与社会企业并行公开招标。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以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解释，结合政府采购审批情况，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采购。

三、其他补充意见

承接企业须及时跟进、稳定量产。采购全流程涉及量体修改、试穿调整、退换货及应急补做等持续服务，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作为本地供应商，在响应时效上具有客观必要性，且符合支持监狱企业的政策导向。

综上，本项目在资质条件、供应延续性、数据衔接、服务保障及政策合规等方面均具有客观唯一性，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依据充分。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姜君	上海针织九厂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6406805	姜君
2	顾建文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副研究员（自然科学）	13601898015	顾建文
3	印磊	上海市民防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641922325	印磊

附件：

采购项目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个人）

论证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上海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警用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3,801,866.00 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一）警用制式服装生产实行法定目录准入制 警用制式服装生产实行法定目录准入制，生产企业须经司法部或公安部审核认定，列入《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警用服装类）方可生产，非目录企业不具备法定生产资格。 （二）落实监狱企业预留采购政策，须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制服采购项目应预留预算总额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三）同时满足双重条件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①列入司法部或公安部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警用服装类）；②属于经认定的监狱企业。经核查，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能够同时满足上述双重条件的供应商仅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一家。 （四）供应商性质特殊，不适宜与社会企业并行公开招标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原上海达意实业有限公司申江服装厂）系监狱企业，主要任务是为罪犯提供劳动岗位、为改造罪犯服务，不同于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企业。该企业承担刑罚执行配套的特殊社会职能，其生产组织方式、用工模式与社会企业存在本质差异，若并行公开招标，既不符合监狱企业职能定位，也难以保障罪犯劳动改造岗位的稳定性。 四、结论 因警用制式服装法定目录准入与监狱企业预留采购政策的双重约束，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相关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该司法局警服采购项目落实监狱企业	

何建文

企业应予解除劳动关系，且警服应予
列入法定目录准入模式，准予警
服生产个性化裁衣工序，便于
于服务便捷性，应优选上海市本
土警服供应商：上海中岳服装有
限公司为第一来源供应商。上海中岳
服装有限公司系监狱企业，为改造
罪犯服务，承担社会责任，且列入
公安部、司法部警服生产企业目录。
同意上海中岳服装有限公司为上海市
司法局警用制式服装采购项目第一
来源。

专家签字：顾建文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附件：

采购项目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个人）

论证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上海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警用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3,801,866.00 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一）警用制式服装生产实行法定目录准入制 警用制式服装生产实行法定目录准入制，生产企业须经司法部或公安部审核认定，列入《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警用服装类）方可生产，非目录企业不具备法定生产资格。 （二）落实监狱企业预留采购政策，须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制服采购项目应预留预算总额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三）同时满足双重条件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①列入司法部或公安部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警用服装类）；②属于经认定的监狱企业。经核查，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能够同时满足上述双重条件的供应商仅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一家。 （四）供应商性质特殊，不适宜与社会企业并行公开招标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原上海达意实业有限公司申江服装厂）系监狱企业，主要任务是为罪犯提供劳动岗位、为改造罪犯服务，不同于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企业。该企业承担刑罚执行配套的特殊社会职能，其生产组织方式、用工模式与社会企业存在本质差异，若并行公开招标，既不符合监狱企业职能定位，也难以保障罪犯劳动改造岗位的稳定性。 四、结论 因警用制式服装法定目录准入与监狱企业预留采购政策的双重约束，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相关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上海市司法局 2026 年警用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姜君

是警用制式服装的采购项目。其生产企业需经司法部或公安部审核认定，列入生产目录。同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制服采购项目应预留预算总额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上海市行政区域内，能同时满足上述双重条件的供应商仅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因此~~考虑到本地供应商对于本项目有客观的必要性，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采购。

专家签字：

郭

日期：2026年09月15日

附件:

采购项目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个人)

论证时间: 2026 年 09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上海市司法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警用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3,801,866.00 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二、申请理由	
(一) 警用制式服装生产实行法定目录准入制 警用制式服装生产实行法定目录准入制,生产企业须经司法部或公安部审核认定,列入《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或《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警用服装类)方可生产,非目录企业不具备法定生产资格。 (二) 落实监狱企业预留采购政策,须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制服采购项目应预留预算总额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三) 同时满足双重条件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①列入司法部或公安部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警用服装类);②属于经认定的监狱企业。经核查,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能够同时满足上述双重条件的供应商仅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一家。 (四) 供应商性质特殊,不适宜与社会企业并行公开招标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原上海达意实业有限公司申江服装厂)系监狱企业,主要任务是为罪犯提供劳动岗位、为改造罪犯服务,不同于以盈利为目的的社会企业。该企业承担刑罚执行配套的特殊社会职能,其生产组织方式、用工模式与社会企业存在本质差异,若并行公开招标,既不符合监狱企业职能定位,也难以保障罪犯劳动改造岗位的稳定性。 四、结论 因警用制式服装法定目录准入与监狱企业预留采购政策的双重约束,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相关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采购。	
三、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是司法局警服采购单一来源评审。	

印磊

2026.9.15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系监狱企业，是唯一的
能满足列入司法部警服生产企业目录，又满足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
的条件，且多年来业绩良好。

综上，推荐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为单
一来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专家签字：

印磊

日期：2026年09月15日